

109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09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A. 國小普通班 (英語專長教師)	1	實缺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109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為準	本校英語專長教師資格條件，除需具備合格教師證書外，並具備英語專長(詳見簡章五)，始能報考。
B. 國小普通班 (閩南語專長教師)	1 (預估缺)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09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預估缺)	同上	本校閩南語專長教師資格條件，除需具備本簡章五、(二)外，並應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合格證書，始能報考。
C. 國小普通班 (一般教師)	4 (預估缺)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09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預估缺)	同上	由本校視需要安排授課課程

備註：

- 1、依甄試成績高低，按實缺、預估缺缺類別順序，依序錄取。
- 2、備取若干名。當甄選錄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錄取。
- 3、預估缺實際聘用員額數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計畫經費確定後進用。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09年7月9日至109年7月15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wci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

普通班：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時(逾時恕不受理)，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資格人員。
第2次招考	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時(逾時恕不受理)，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2資格人員。
第3次招考	107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時(逾時恕不受理)，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2.3資格人員。

備註：

- 1、報考本校英語專長教師資格條件，除需具備合格教師證書外，並應符合下列其一資格，始能報考：
 - (1) 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3) 達到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需含聽、說、讀、寫4項測驗之成績)。
- 2、報考本校閩南語專長教師資格條件，除需具備各階段報考條件並應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合格證書，始能報考。

六、報名日期、時間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則於網站公告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七、報名方式：

- (一)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請繳交委託書及受託者身分證證本供檢驗。
-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若需要適當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提出，所需設施盡量以學校已備設施為主。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街45號)1樓人事室。
聯絡電話：04-26562834#1750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新台幣0元。
-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佔50% 試教時間：10分鐘。

試教內容：報考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體育，任選其中一科，任選年級及版本；報考國小普通班(英語、閩南語教師)者，試教內容限英語、閩南語課程。請自備教具並編寫教案1式3份，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

(二) 口試：成績佔50%；口試時間10分鐘。

(三)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之順序排列名次錄取，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依招考次別，詳列如下：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
第2次招考	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
第3次招考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

十二、甄選地點及時間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口試	試教
起訖時間 第1次招考	8：30至8：50	9：00至結束	9：00至結束
起訖時間 第2次招考	8：30至8：50	9：00至結束	9：00至結束
起訖時間 第3次招考	8：30至8：50	9：00至結束	9：00至結束

備 註	<p>1. 各試場配置於當天指示標明，請提前到場查看。</p> <p>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p> <p>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並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p> <p>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p> <p>5.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p>
-----	---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之順序排列名次，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依招考次別，於考試當日12時30分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 (<https://www.wcie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申請成績複查：

報考人得依招考次別，於考試次日上午9時00分前，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申請書如附件。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於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為**109年7月27日(一)上午10點**，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公務員服務法第6、7、8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

規定處理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

04-26562834轉175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如須退還請註名並自備回郵信封。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五】公務員服務法（節錄）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7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8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第 14 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 15 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第 16 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7 條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附錄六】公務人員任用法（節錄）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109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次別：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招考

報考類別：一般教師 英語教師 閩南語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身分證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09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109學年度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第一次招考：109年 7月16日(星期四)	報到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div>	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第二次招考：109年 7月17日(星期五)	8:30~8:50		
第三次招考：109年 7月20日(星期一)	口試		
	9:00開始		
	試教		
	9:00開始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街45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試場表當日在校公布。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招考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普通班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考試當日下午3時前，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招考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普通班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p> <p>一、考試當日下午3時前，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